

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原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法),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鑑於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未能有效下降,尤其營造工程職業災害占比仍高,災害發生原因多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有風險評估機制、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功能未能發揮,加上罰則過低不具嚇阻作用,致事業單位輕忽法令規定,未善盡職安衛管理之責。

盱衡國際發展潮流及國內產業情勢,為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督促各層級落實職安衛管理,明確化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時,應於事前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採取預防作為及編列安衛費用,並加重事業單位與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增列工作場所或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以及明定特定機械操作人員、自營作業者等防災職責,並透過提高刑事罰刑期、罰金額度及行政罰鍰上限額度,發揮遏止不法,以符合社會期待,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申報登錄機械、設備及器具之查驗管理機制,並要求製造者及輸入者應依指定格式建立與保存產銷資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事業單位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分別使規劃設計者及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並採取預防作為及編列安衛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三、配合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推動尚包含心理師等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將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修正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或委託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並增列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勞工操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特定機械,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操作人員並負防止造成他人傷害之責,且其未遵守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時,應接受指定講習。(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等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擴大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之認定，增列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再交付承攬時，亦應辦理工作連繫調整、巡視、教育訓練等防災事項，並應配合原事業單位之承攬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八、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之認可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九、提高違反情節重大者之刑事罰刑期及罰金上限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 十、提高行政罰鍰上限額度，並配合相關條文修正，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一、基於保障工作者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及讓社會大眾適時獲取正確資訊，針對違反本法規定者，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十二、自營作業者於交付承攬業務時，準用危害告知及承攬管理之防災責任。(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三、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於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該事業單位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